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04.09.17 府都規字第 10438152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0336763500 號函續辦。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三、「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 38 組：倉儲業」認定：

1. 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2. 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 平方公尺。

四、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 103 年 7 月 28 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

〔依臺北市政府 109.02.27. 府都規字第 1093017092 號函發布，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